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18年6月號



前言

因應美國國會甫於去年底表決通過的稅改法案已將企業所得稅率從最高35%調降到單一稅率21%，美國國稅局特別於4月16日發布2018-38通知函，針對會計年度非採曆年制的美國公司，舉例說明其2017報稅年度的聯邦所得稅額應如何以「混合稅率」計算，台商在美若有子公司須申報企業所得稅，須考慮混和稅率申報的影響。

另一方面，有鑑於台商赴東南亞國家從事之經貿活動日益攀升，本期月刊特別針對印尼和緬甸近期推動之投資法規鬆綁進行重點說明。印尼財政部於2018年初發布新規定，針對財政部施行已久之租稅假期計劃相關條款予以修正，開放更多先鋒產業加入享受租稅優惠。另一方面，緬甸商務部亦於2018年5月9日發布25號文，宣告允許外資得以100%獨資或合資方式於緬甸從事批發和零售業務。

在移轉訂價部分，澳洲稅務局於近日發布適用於2018當地國檔案之訊息結構表之最終草案，以及相關聯的XML Schema。澳洲對於當地國檔案提交規定揭露的資訊與OECD所規定不同，針對各稅務資訊的要求更為詳盡，建議台商留意因應當地規定。於此同時，OECD於5月24日發布國別報告之首次同儕審查報告，結果顯示幾乎所有做為大型跨國公司總部的國家，均已於該國國內法中納入規定以符合透明度要求的新報告義務。值得注意的是，OECD將於第二年度同儕審查中針對稅務機關如何使用國別報告來評估移轉訂價和其他BEPS相關風險進行分析。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美國企業採用會計年度申報所得稅時應留意混合稅率之適用
- 03 緬甸放寬外人投資批發及零售產業
- 05 印尼政府透過修正租稅假期條款以吸引投資

價值鏈管理

- 07 澳洲台商留意！新的當地國檔案提交規範即將發佈
- 08 OECD發布關於國別報告施行成效之首次同儕審查報告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美國企業採用會計年度申報所得稅時應留意混合稅率之適用

美國國稅局（IRS）於4月16日發布2018-38通知函（Notice 2018-38），針對美國公司於今年度申報企業所得稅時，如何以混合稅率（blended tax rate）計算企業所得稅額予以舉例說明。

美國國稅局表示，因應美國國會於去年底表決通過的稅改法案已將公司所得稅率從最高35%調降到單一稅率21%，自稅務年度2017年12月31日後開始生效，若美國企業非採曆年制（calendar year），而是會計年度，亦即會計年度非自2018年1月1日開始，則其今年度聯邦所得稅額得以混合稅率計算。

若企業須以混合稅率計算聯邦所得稅，可參考以下步驟：

1. 先照舊稅制下的累進企業所得稅率計算出全課稅年度的稅額
2. 再以新稅制下的21%企業所得稅率計算出全課稅年度的稅額
3. 按天數比例分別計算2017和2018課稅年度的稅額
4. 將兩個課稅年度的稅額加總，最後計算出總稅額

舉例說明：

某甲公司在美國稅上是C型公司（亦即非穿透至個人課稅公司），其課稅期間自本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若甲公司從2017年7月1日開始到2018年6月30日為止的應稅所得為美金1,000,000元，則其企業所得稅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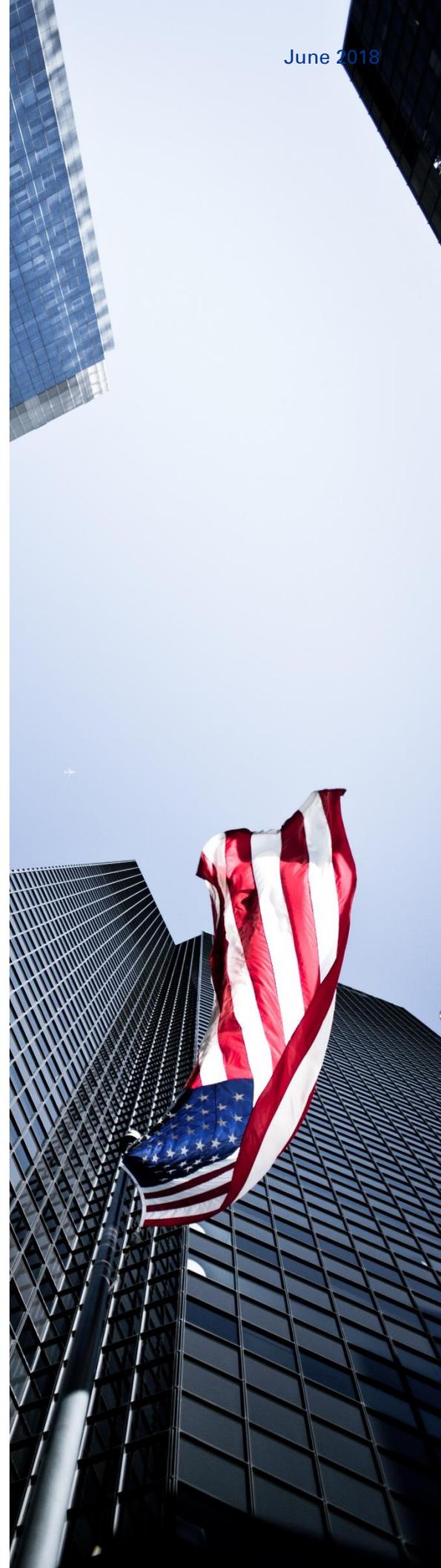
企業所得稅額之計算方式

1	應稅所得	\$1,000,000
2	以舊稅制下的累進企業所得稅率計算全課稅年度的稅額	\$340,000
3	2017課稅年度的天數	184天
4	將(2)乘以(3)·計算出在舊稅制下課稅年度的稅額	\$62,560,000
5	以新稅制下的21%企業所得稅率計算全課稅年度的稅額	\$210,000
6	2018課稅年度的天數	181天
7	將(5)乘以(6)·計算出在新稅制下課稅年度的稅額	\$38,010,000
8	將(4)除以2017課稅年度總天數(365天)	\$171,397
9	將(7)除以2018課稅年度總天數(365天)	\$104,137
10	將(8)和(9)加總·計算出總稅額	\$275,534

KPMG觀察

混合稅率適用於2017課稅年度橫跨2018年1月1日的非曆年制會計年度。台商在美若有子公司須申報企業所得稅，須考慮混和稅率申報的影響。

資料來源：美國KPMG - Notice 2018-38 - Fiscal year U.S. corporations to pay “blended” income tax rate under new tax law (2018.4.16)



緬甸放寬外人投資批發及零售產業

緬甸商務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rade) 於2018年5月9日發布25號文 (以下簡稱「25號文」) , 宣告允許外資得以100%獨資或合資方式於緬甸從事批發和零售業務, 包括緬甸當地生產製造或海外進口的商品。儘管外資仍可能在緬甸從事批發零售業務時, 面臨少許投資限制, 但總體而言針對外資投資緬甸批發零售市場的限制已大幅度鬆綁, 並可預期將有效促進當地市場競爭。本文將就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簡要說明。

投資資本額門檻

緬甸商務部規定外資如欲進入緬甸批發零售市場, 其資本額應符合以下規定:

	100%外資或合資公司 (註1)	合資公司 (註2)
批發	美金500萬元	美金200萬元
零售	美金300萬元	美金70萬元

註1: 緬甸股東持股少於20%; 不包括土地租賃。

註2: 緬甸股東持股大於或等於20%; 不包括土地租賃。

其他額外規範

除了資本額必須達到指定門檻, 凡以100%獨資或合資形式於緬甸進行投資者, 皆須向緬甸投資委員會 (Investment Commission) 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另外, 外國投資人還必須就各自的投資申請案向各相關鎮區或市級發展委員會取得投資建議 (如: 仰光市區發展委員會; Yangon C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



維持之投資限制

儘管已放寬限制，外國投資人仍不得以100%獨資或合資形式於緬甸從事樓地板面積小於929平方公尺（約281坪）之便利商店（convenience stores）。此外，仍有部分限制未列於法規中。

KPMG觀察

此次緬甸對外資投資批發零售產業之法令鬆綁等措施，除了可以吸引更多外資，亦可促進緬甸經濟發展。因投資當地仍需向緬甸投資委員會及各相關鎮區或市級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故建議台資企業密切關注緬甸當地批發和零售市場，並即時尋求專業稅務顧問意見，就潛在影響進行評估。

資料來源：緬甸KPMG – MoC notification 25/2018 – liberalization of wholesale and retail sector (2018.5.14)

印尼政府透過修正租稅假期條款以吸引投資

為吸引資本投資，印尼財政部於2018年初發布「PMK No. 35/PMK.010/2018」（下稱35號文），針對財政部施行已久之租稅假期計劃條款予以修正，相關修正如下：

1. 申請人必須為印尼當地註冊公司，並正考慮進行新的資本投資。依據舊法規定，申請人必須為新設立之公司，惟此一規定已不再適用。
2. 政府已開放更多先鋒產業加入租稅假期計劃，產業清單如文末所列。
3. 政府開放讓企業可有機會列入先鋒產業清單。凡納稅義務人認為其企業屬先鋒產業者，均可向政府提出申請。
4. 第35號文現允許與政府（KPBUI）有經濟基礎建設合作之企業參與租稅假期計畫。
5. 租稅假期計劃申請人之負債權益比率(4:1)須符合財政部的規範，且申請人不得有被財政部裁定拒絕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減免的記錄。

租稅假期計劃適用範圍和相關規範

根據35號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的企業最多可享100%企業所得稅減免的優惠，租稅減免期間則視所投資額而訂。

投資額 (印尼盾)	期間
5,000億 ~ 1 兆	5個財政年度
1兆 ~ 5兆	7個財政年度
5兆 ~ 15兆	10個財政年度
15兆 ~ 30兆	15個財政年度
30兆以上	20個財政年度

企業得於免稅期間結束後，另外享有為期兩年的50%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然而，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的納稅人應履行以下義務：

- 應單獨設立帳簿，分別記錄享有及未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之報表
- 根據既有法令規定，履行相關扣繳及徵收稅負義務

租稅假期措施自企業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活動後開始適用。納稅人必須向印尼投資委員會（BKPM）提交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活動的申請。BKPM於收到申請後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稅務局，稅務局將到現場進行查驗是否已確實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活動。

在下列情況下，所享有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將被撤銷：

- 根據現場查驗結果，納稅義務人在生產活動開始進行時，其新資本投資額低於5,000億印尼盾；
- 根據現場檢查結果，核心業務活動的實際投資與計劃投資之間有所落差；
- 納稅義務人進口或購買二手資產作為新的投資資本。除非所購買之二手資產係為向海外所購買整體新資本投資項目的一部分，且該資產並無法於印尼境內生產，則所享有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不會被撤銷；
- 納稅義務人被政府指定執行戰略性國家專案；
- 納稅義務人在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期間移轉其資產。然而，若移轉之目的係為提高效率，且不會導致資本投資價值低於資本投資計劃者，則所享有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不會被撤銷；
- 納稅義務人將新資本投資移轉到海外。



先鋒產業的修訂名單如下：

- 上游基本金屬整合製造商
- 綜合石油和天然氣精煉廠
- 取自石油、天然氣或煤炭的綜合石化產品製造商
- 綜合無機基礎化學品製造商
- 取自農產品、植物或林業產品的有機基礎化學品製造商
- 綜合醫藥原料製造商
- 半導體和電腦零組件製造商
- 通信設備零組件製造商
- 放射線器材、電子醫療和電療產品等健康設備零組件製造商
- 工業機械設備零組件製造商
- 汽機車零組件製造商
- 機器人零組件製造商
- 船舶零組件製造商
- 飛機零組件製造商
- 列車零組件製造商
- 電廠發電設備
- 經濟基礎建設

KPMG觀察

具體來說，35號文降低了投資人在申請加入租稅假期計劃時所應符合的最低資本額門檻，並將投資的法律形式從僅僅建立一家新公司轉變為包括已建立實體的額外資本投資，以吸引既有先鋒產業加入租稅假期計劃，如此一來，投資人可不必再為了參加租稅假期計劃而設立新公司。總體而言，35號文將使印尼更具投資吸引力、促進經濟成長。

資料來源：印尼KPMG – Revised Tax Holiday Regulations More Attractive for Potential Investors (2018.5.23)

澳洲台商留意！新的當地國檔案提交規範即將發佈

澳洲稅務局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以下簡稱 ATO) 於近日發布2018當地國檔案 (Australian Local File, 以下簡稱 ALF) 之訊息結構表 (Message Structure Table, 以下簡稱MST) 最終草案, 以及相關聯的XML Schema。

相較於第一個提交年度而言, 此次針對當地國檔案之內容要求揭露更多相關資訊, 凡台商須於澳洲準備當地國檔案者均須多加留意此次修正, 預計此修正將會增加納稅義務人之遵循義務, 謹將重要更新內容彙整如下:

- 於簡易型當地國檔案 (Short Form Local File) 要求揭露更多內容之揭露: 對於簡易型當地國檔案要求揭露更多資訊。例如, 相較於以整體概括方式來描述納稅義務人的業務及策略, 納稅義務人現在必須個別辨識所有業務別及功能, 及各業務別或功能所採行之策略, 並確認各項業務別或功能彼此重疊或互補的程度。此要求揭露之程度超出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所規定之要求。
- 第三方費用之補償之揭露: 納稅義務人需依照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性質, 將各費用補償交易進行分類。例如, 對第三方保險費用的補償須歸類為“保險”交易。
- 匯兌收益與損失之揭露: 凡符合條件者即可減少特定交易類型 (如匯兌收益與損失) 的揭露要求。惟仍須進行額外分析以確定是否可減少相關揭露, 若不適用, 則需揭露更多細節。依據第一個提交年度的經驗, 前述分析需在送交檔案前完整且確實的進行。

因澳洲ALF中Part A所需提交資訊與跨國交易申報表 (International Dealings Schedule, IDS) 中問題2-17所需的資訊相同性高, 故ATO針對此提供了替代方案 (administrative solution), 允許納稅人於申報所得稅時同時提交ALF Part A, 即之後無需再提交IDS問題2-17。我們預計在第二個提交年度將有更多納稅義務人利用此方案, 且因ATO針對歷年制或2月制納稅義務人, 已將提交ALF Part A的日期延長至2018年9月14日, 故此方案更具吸引力。

綜上, 預計納稅義務人在準備第二年度ALF將較首年準備增加更多作業, 即使匯兌損益之相關揭露可以減少, 也需要額外的分析來確認是否適用。因此, 納稅義務人應留有充足的時間來收集ALF所需之資訊, 特別是使用替代方案的納稅義務人則更需注意。

KPMG觀察

因應前述規定改變, 澳洲台資企業需進行及提供更多資訊。因澳洲ALF的資訊揭露要求與OECD所規定之國際標準規範有所不同, 且針對各稅務資訊的揭露要求更為詳盡, 故建議澳洲納稅人在申報前留有充足時間以備齊所需資料與文檔, 且適時尋求專業稅務顧問意見。

資料來源: 澳洲KPMG – Australian Local Files - get ready for round 2 (2018.5.1)

OECD發布關於國別報告 施行成效之首次同儕審查 報告

OECD於5月24日發布國別報告首次同儕審查報告。根據OECD所發布之報告指出，此次針對國別報告之同儕審查充分顯示出“一重大進展，關於各國政府為改善跨國企業之稅收制度而實施之關鍵要素”

OECD指出，同儕審查結果顯示幾乎所有做為大型跨國公司總部的國家，均已於該國國內法中納入符合透明度要求的新報告義務。

國別報告資訊交換協議預計將於2018年6月開始啟動，目前統計各國已簽署超過1,400個雙邊國別報告資訊交換協議，而OECD預測數量將穩定成長。

OECD表示，首年度的同儕審查主要側重於各國國別報告法規之訂定和行政框架，並反應截至2018年1月為止的執行情況。關於第二年度之同儕審查已於2018年4月開始啟動，並將著重於資訊交換、保密性及資訊使用適當性等面向。

待各國國別報告開始逐一交換後，OECD將轉而針對稅務機關如何使用國別報告來評估移轉定價和其他BEPS相關風險進行分析。

KPMG觀察

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我國財政部亦積極對外洽簽雙邊主管機關協定，期能與他國進行資訊交換，藉此瞭解跨國公司全球的利潤配置，防杜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建議我國跨國台商及早檢視企業本身之功能、風險、資產與利潤配置是否相符，以降低遭稅捐機關查核之風險。

資料來源：美國KPMG – OECD First peer reviews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s, in advance of June 2018 rollout (2018.5.24)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沈奕廷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482
jeremyshen@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oyang1@kpmg.com.tw

何雨濃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025
aliahe@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古曉娟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5032
hku@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